2023-2025年钱塘区景观灯及附属设施养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QTCG-GK-2023-358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2025年钱塘区景观灯及附属设施养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6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3-358

项目名称：2023-2025年钱塘区景观灯及附属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6160000（8080000/年，标项一3648850/年，标项二4431150/年）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3648300/年，标项二4430600/年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3-2025年下沙区域四号大街（学正街、天城东路）（不含）以南区域及江东区域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7297700(3648850/年)

主要包括:灯具、光源、电器、杆件、标识牌、配电设施、灯罩、支架、电缆（含电缆管道）、控制柜、穿线管、配电箱、线卡、绳索、螺栓等涉及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所有内容的日常维护工作；对项目进行日常巡查、安全检查、防盗管理等工作；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应急保障工作；新增项目质保期内的巡查、抄表及督促维修等工作（维修由质保期内项目施工单位负责），该工作产生的养护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报价中同步考虑；住宅、历史政府投资商业或办公项目景观亮灯电费；部分老旧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的更新改造；本标段内雕塑、亮灯小品等常规养护；合同期间采购人落实的其他相关事宜。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 2023-2025年下沙区域四号大街（学正街、天城东路）（含）以北区域及下沙区域二号路街渠范围内喷泉及其附属设施养护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8862300（4431150/年）  
    主要包括:灯具、光源、电器、杆件、标识牌、配电设施、灯罩、支架、电缆（含电缆管道）、控制柜、穿线管、配电箱、线卡、绳索、螺栓等涉及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所有内容的日常维护工作；对项目进行日常巡查、安全检查、防盗管理等工作；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应急保障工作；新增项目质保期内的巡查、抄表及督促维修等工作（维修由质保期内项目施工单位负责），该工作产生的养护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报价中同步考虑；住宅、历史政府投资商业或办公项目景观亮灯电费；部分老旧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的更新改造；文泽广场（东广场、西广场）音乐喷泉、金沙大道与海达南路交叉口东北角及东南角喷泉共4个养护工作（含水费）；本标段内雕塑、亮灯小品等养护工作；合同期间采购人落实的其他相关事宜。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无。

合同履约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年度考核评定优秀方可签订第二年合同。考核办法现根据杭钱综执【2023】48号执行（附招标文件内），合同期内若出台新的考核办法，考核优秀标准按照新的考核办法执行），具体养护开始时间为开标后按采购人明确时间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6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6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o1veI4Y8klBBQdIFlU7/Lw==>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松合路36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995056

质疑联系人：金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9330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金沙大道600号东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袁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871959

质疑联系人：熊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9879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499号钱塘中心5号楼

传 真：0571-89535550

联系人：任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3553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景观灯及附属设施养护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关于物业管理行业划型标准如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同意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C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无 ；检测内容： 无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须提供在投标单位参加社保的凭证，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产品名称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对产品名称 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名称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13 | 钱塘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线索征集公告 |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区“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与提升”工作要求，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现开设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线索征集渠道，线索反馈联系方式如下：  钱塘区财政局： ryp2001@[163.com](http://163.com/" \t "/tmp/22591/wps-root/x/_blank)  钱塘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qtqgzb@163.com |
| 14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选取中标候选人按照“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多个标项的投标人必须明确其中标标项的优选顺序，根据投标人明确的优选顺序确定中标人，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一个标项。优选顺序是唯一的，投标文件出现2种或2种以上优选顺序的投标无效。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重要技术指标。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另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赔偿金额按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计收。

1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6.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开标**

17.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资格审查**

18.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8.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19.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2.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2.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2.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2.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3.**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合同的签订**

24.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4.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4.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的1%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年度合同总金额的20%；（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预付款相关规定；签订合同时，要求提供预付款的，中标人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  养护费用根据考核、扣款等结果和养护量核增（减）等情况按季度支付，同时预付款从第一个季度养护费中进行扣除，若第一季度养护费不足，则顺延至第二季进行扣除。第一年考核评定优秀后，第二年付款方式同第一年。具体支付时间要以财政落实为准。 |
| **验收标准** | 同技术标准、规范。 |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

1、《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2、《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3、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4、《杭州市亮化长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5、《杭州市市区亮灯指挥与保障方案》

6、《杭州市亮化长效管理考核细则》

7、《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景观照明设施养护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2023年修订）》

8、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注：如市、区相应规范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最新相关标准、规范。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景观亮灯设施养护水平，提高日常养护质量，现对钱塘区景观灯设施养护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服务地点：钱塘区

标项一： 2023-2025年下沙区域四号大街（学正街、天城东路）（不含）以南区域及江东区域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服务，主要包括:灯具、光源、电器、杆件、标识牌、配电设施、灯罩、支架、电缆（含电缆管道）、控制柜、穿线管、配电箱、线卡、绳索、螺栓等涉及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所有内容的日常维护工作；对项目进行日常巡查、安全检查、防盗管理等工作；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应急保障工作；新增项目质保期内的巡查、抄表及督促维修等工作（维修由质保期内项目施工单位负责），该工作产生的养护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报价中同步考虑；住宅、历史政府投资商业或办公项目景观亮灯电费；部分老旧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的更新改造；本标段内雕塑、亮灯小品等常规养护；合同期间采购人落实的其他相关事宜。

标项二：2023-2025年下沙区域四号大街（学正街、天城东路）（含）以北区域及下沙区域二号路街渠范围内喷泉及其附属设施养护，主要包括:灯具、光源、电器、杆件、标识牌、配电设施、灯罩、支架、电缆（含电缆管道）、控制柜、穿线管、配电箱、线卡、绳索、螺栓等涉及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所有内容的日常维护工作；对项目进行日常巡查、安全检查、防盗管理等工作；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应急保障工作；新增项目质保期内的巡查、抄表及督促维修等工作（维修由质保期内项目施工单位负责），该工作产生的养护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报价中同步考虑；住宅、历史政府投资商业或办公项目景观亮灯电费；部分老旧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的更新改造；文泽广场（东广场、西广场）音乐喷泉、金沙大道与海达南路交叉口东北角及东南角喷泉共4个养护工作（含水费）；本标段内雕塑、亮灯小品等养护工作；合同期间采购人落实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养护具体内容**

1.景观灯设施养护指的是灯具、光源、电器、杆件、标识牌、配电设施、灯罩、支架、电缆（含电缆管道）、控制柜、穿线管、配电箱、线卡、绳索、螺栓等涉及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所有内容维修、保洁、保养等日常维护工作；对项目进行日常巡查、安全检查、防盗管理等工作；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应急保障工作；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照明设施安全正常运行，亮灯率达到98%。

2.养护的内容：

（1）巡查及清洗：

对养护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有关灯杆、灯罩、设备等表面进行清洗，或设施明显积尘的,及时清除灯柱乱张贴。

（2）喷漆翻新：

灯杆、箱体及其他影响观瞻的设备表面喷漆。

（3）设备设施维护检测：

按维护要求，定期开展电缆、灯具、开关箱、箱变等检测。

（4）日常维护：

对灯具、光源、电器、杆件、标识牌、配电设施、灯罩、支架、电缆（含电缆管道）、控制柜、穿线管、配电箱、线卡、绳索、箱变、螺栓等涉及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所有内容维护、维修、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

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因各种原因造成的损坏（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均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新。

对政府大型活动，外事活动提供完善的保障方案和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并确保设施完好率、亮灯率、整洁率达到100%。

（5）按照采购人规定设定或调整亮灯时间；

（6）按照相关标准及要求，做好安全检查、防盗管理等工作，确保照明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7）做好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应急保障工作；

（8）承担抄表及电费支付，电费支付时间为从上一轮养护单位末次抄表之日起算至本轮养护期末次抄表后止。

（9）新增项目质保期内的巡查、抄表及督促维修等工作（维修由质保期内项目施工单位负责）。

（10）住宅、历史政府投资商业或办公项目景观亮灯电费。

（11）部分老旧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的更新改造。

（12）文泽广场（东广场、西广场）音乐喷泉、金沙大道与海达南路交叉口东北角及东南角共4个喷泉养护工作，包括所有设备（从设备房到喷头）的日常巡查、运行、维修（包工包料）及水费。

（13）结合实际情况，做好标段内雕塑、亮灯小品等养护工作。

（14）中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处置管辖范围内的照明设施投诉案件（增亮、微改造），原则上每年不超过3件，预算价每件不超过5万元，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无此类投诉案件，年度养护费不予扣减该费用。

（15）合同期间采购人落实的其他相关事宜。

**（四）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1）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杭州市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DB 3301/T 0165-2015）、《杭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杭州市亮化长效管理实施意见（修订）》、《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景观照明设施养护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2023年修订）》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若有调整，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养护考核依据：按照《杭州市亮化长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市区景观亮化运行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州市公共部位照明设施养护评价标准》和钱塘区景观照明设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3）档案资料保管：中标人应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月将养护档案资料移交采购人一份。

（4）中标人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养护总包干，养护所需的人员、材料、机械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5）中标人须确保养护灯具质量及亮灯质量，针对养护过程中出现的影响亮灯效果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报采购人同意后有效解决问题。

（6）合同期内，中标人负责的灯具等设施设备如有损坏、故障的，中标人可采用修理、修补、更换等方式进行处理，更换的设备品牌、样式、规格等须与原项目相同,且更换灯具必须为新灯具。对无法采购到的光源、电器等设备，经报采购人同意后可更换相同或以上标准的设备，确保亮灯效果一致。

（7）亮灯时间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实施；亮灯时间必须巡查，每次亮灯期间的巡查覆盖率为100%。

（8）市、区两级亮灯管理部门发出的保障通知、临时要求，中标人必须落实响应并限期反馈。严格执行《杭州市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养护评价办法》、《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及钱塘区景观照明设施相关规定要求。其中景观照明灯具应每周按市级保障时间要求落实亮灯效果巡查，景观设施至少每周覆盖巡检一次，配电箱（柜）每月巡检一次，地埋电缆线路每半年巡检一次；接地装置应在每年的冬季晴天时巡检一次，独立的防雷装置应在每年的春季巡检一次，漏电保护装置应每季巡检一次；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每半年清洗一次，公共道路、广场公园应每季清洗一次，污染严重地段加大清洁工作频率。

（9）要求对养护范围及重点区域范围的景观灯等设施进行全方位巡查，各类灯每周不少于3次，重要保障临时通知增加巡查，将断亮缺亮等问题拍照记录编辑。

（10）中标人将亮灯问题整改处置后必须进行拍照，将问题与完成的对比照片按周、月度编辑报甲方。要求中标人对巡查与作业人员配置拍照高清手机，巡查、养护的效果及工作照片清哳直观，列入月度考核。

（11）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等制度，配备合格、齐全的养护队伍、养护设备、劳保用品等。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包括防盗及修复）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养护档案资料接受采购人定期检查，按月将养护档案资料移交采购人一份。

（12）设施设备更换过程中需做好防护、围挡、警示工作。

（13）重大活动保障要求现场值班保障，要求中标人在保障期间有专人现场巡查，并保证景观设施正常亮灯，如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中标人须做好应急保障措施，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准备总维护量5%的数额备货。

（14）项目中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做好灯具及相关附属设施巡查、抄表及督促维修等工作（维修由质保期内项目施工单位负责）。

（15）养护到期后，中标人须与新的养护单位做好工作交接；若养护到期，但单个项目未通过移交，中标人仍有权按考核办法在合同期外对中标人实施监管考核及代整治工作，相关费用从养护尾款中扣除。

（16）中标第一次进入养护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才能作业。因改建等原因单个子项目需停止养护的则费用相应扣除。

（17）养护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包括人员、车辆、高空作业等内容，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与养护项目相关的所有内容进行核实，一经发现有与采购要求不符的，中标人应立即按采购人要求限期进行整改；若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区采购监管部门。

**（五）突发事件处理及防汛、抗台、抗雪、防冻**

中标人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应急抢险突击队，切实按照《杭州市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预案》等相关政策文件制定的相关预案组织实施。认真做好防汛、抗台、抗雪、防冻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安排和要求。若发生非养护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或人为破坏造成的设施损坏，中标人应立即采取相关措施或临时应急措施，并通知采购人和相关部门。

**（六）▲人员及设施设备要求**

1.投入人员

（1）每标项设项目负责人1人，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2）每标项设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3）每标项配备养护班组4个，每班组不少于3人，班组人员中同时具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和高空作业证人员不少于4人，进网高压证人员不少于2人。

（4）所有工作人员须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一定的从业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5）所有人员必须为专职人员，不得兼职、不得一人多岗。上述所有人员不含每标项投入司机、机械及场地管理人员。

2.投入车辆、物资

（1）配置有14米（含）以上登高车1辆且投标人自有。

（2）配置有额定载重量1.45吨（含）以上运输车至少1辆且投标人自有。

（3）配置巡查小型汽车（要求皮卡车）2辆且投标人自有，巡查车辆须全部安装GPS（GPS的安装费及后期的流量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人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投入的每辆车至少配备司机/操作人员1人。

（5）必须配备合格和足量的劳保用品及维修作业工具（绝缘手套、围挡、灭火器等），须承诺在安全有效期内，确保质量。

3.场地

投标人需在投标时承诺且在中标（成交）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设立项目部，场地数量和位置应便于养护、巡查及时响应（响应时间要求在20分钟内到达项目实施区域内大部分地方），项目部包括办公区、维修区、仓库区等，场所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办公场所要有各类设施设备的规范堆放管理制度，要设有专职人员进行管理，确保突发事件和应急抢险。

**4.不得使用在其他项目中“已中标”或“已参与运行、养护、维护等工作”的项目班子养护成员及车辆。**

**注：“▲”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响应做无效标处理。**

**（七）采购人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负责对设施运行情况、日常养护（包括防盗及修复）质量、安全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帐等进行检查、考核，对设施完好状况进行核查。对于检查发现的景观照明设施各类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按要求及时修复。采购人以及其委派的任何人，均可对中标人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养护状况进行检查。

2.负责向中标人提供有关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的规范性文件、相关的技术规程、考核办法及各类相关文件，并对中标人工作进行指导。

3.负责审定中标人的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核实中标人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并根据各项考核及保障要求明确养护任务。

4.采购人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中标人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

5.负责对中标人养护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发现中标人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时，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发现设施处于危急状况时立即限期要求中标人按应急预案采取相关措施；对于无法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

6.有权对养护工作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7.负责协调处理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事件。

8.合同期间采购人落实的其他相关事宜。

**（八）中标人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按照养护设施范围、实际养护设施量及考核等情况取得相应养护经费。

2.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要求及合同各项规定，精心组织养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按要求报送养护台账。

3.对景观照明设施及喷泉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巡查，掌握设施动态，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设施缺陷，确保景观照明设施及喷泉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

4.在实施养护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负责办理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于中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配合做好亮灯、喷泉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并报采购人备案。在重大活动期间、节假日、应急保障中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并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保障工作。

6.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在养护工作中，力求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合同期间，发生养护相关的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7.建立健全安全体制机制，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设专人负责。

8.配合采购人做好合同范围内设施量及设施现状调查工作。

9.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应急抢险突击队，切实按照《杭州市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预案》等相关政策文件制定的相关预案组织实施。认真做好防汛、抗台、抗雪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安排和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恶劣条件或应急事件情况下的预案。

10.负责发现并及时制止养护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免遭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并做好赔偿、修复的调查工作。

11.安全检查应每月对标段内设施覆盖一次，重大保障期间增加专项检查。养护单位应切实加强养护区域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养护期内，因被养护设施掉落、炫光、漏电等造成的人身或财产等损失，一律由养护单位负责赔偿。养护期内，若发生任何故障和问题，中标人应立即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并通知采购人和相关部门。任何原因造成的景观照明设施及喷泉设施缺损和第三方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及时更换、维修及赔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12.中标养护单位按照现状接收的标准进行中标养护，在中标公示结束起按照“交接一个，接收一个”的原则于15天内完成交接。交接过程中有问题，中标单位提供影像资料佐证，落实原养护单位修复。

13.负责合同生效起一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资料复核调整和标识工作，按照采购方要求落实贴牌标示等工作，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资料和设备清单。做好定期核对相关资料等工作。

14.负责对发现的缺亮、故障和缺陷等问题进行及时修复并做好反馈工作，确保设备完好可靠，确保亮灯率达到考核指标及喷泉设施运行正常。

15.负责保持照明设备的清洁，及时清除未经许可的悬挂物。

16.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三来件”事项，保证办结率、回复率、满意率达到100%。

17.中标人须确保养护灯具质量及亮灯质量，针对养护过程中出现的影响亮灯效果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报采购人同意后有效解决问题。

18.合同期内，中标人负责的灯具如有损坏、故障的，中标人可采用修理、修补、更换等方式进行处理，更换的设备品牌、样式、规格等须与原项目相同,且更换灯具必须为新灯具。对无法采购到的光源、电器等设备，经报采购人同意后可更换相同标准的设备，确保亮灯效果一致。

19.亮灯时间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实施；亮灯时间必须巡查，每次亮灯期间的巡查覆盖率为100%。

20.市、区两级亮灯管理部门发出的保障通知、临时要求，中标人必须落实响应并限期反馈。严格执行《杭州市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养护评价办法》、《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其中景观照明灯具应每周按市级保障时间要求落实亮灯效果巡查，景观设施至少每周覆盖巡检一次，配电箱（柜）每月巡检一次，地埋电缆线路每半年巡检一次；接地装置应每年巡检一次，独立的防雷装置应每年巡检一次，漏电保护装置应每季巡检一次；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每半年清洗一次，公共道路、广场公园应每季清洗一次，污染严重地段加大清洁工作频率。

21.要求对养护范围及重点区域范围的景观灯等设施进行全方位巡查，各类灯每周不少于3次，重要保障临时通知增加巡查，将断亮缺亮等问题拍照记录编辑。

22.中标人将亮灯问题整改处置后必须进行拍照，将问题与完成的对比照片按周、月度编辑报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对巡查与作业人员配置拍照高清手机，巡查、养护的效果及工作照片清哳直观，列入月度考核。

23.建立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等制度，配备合格、齐全的养护队伍、养护设备、劳保用品等。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包括防盗及修复）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养护档案资料接受采购人定期检查，按月将养护档案资料移交采购人一份。

24.设施设备更换、维修、维护等作业过程中需做好防护、围挡、警示工作。

25.重大活动保障要求现场值班保障，要求养护单位在保障期间有专人现场巡查，并保证景观设施正常亮灯，如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投标单位须做好应急保障措施，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准备总维护量5%的数额备货。

26.项目中质保期内灯具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养护标准与其他灯具、设施一致。质保期内项目的维护费不再另行支付。

27.养护到期后，中标人须与新的养护单位做好工作交接；若养护到期，但单个项目未通过移交，采购人仍有权按考核办法在合同期外对中标人实施监管考核及代整治工作，相关费用从养护尾款中扣除。

28.中标单位移交完成后（包括单个项目）即进入养护期，但最终确定的养护时间以采购人认定为准，因改建等原因单个子项目需停止养护的则费用相应扣除。

29.养护项目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包括人员、车辆、高空作业等内容，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与养护项目相关的所有内容进行核实，一经发现有与采购要求不符的，中标人应立即按采购人要求限期进行整改；若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区采购监管部门。

30.中标人在养护期内对所有项目进行一次配电箱接地电阻专项检测、三相平衡专项检测及电缆绝缘专项检测。

## **（八）其他要求**

1.投入本项目的保障车辆均需按采购人要求自行安装GPS定位系统，并于每月提供设备车辆的轨迹图。

2.投入本项目的班组成员需能熟练使用手机APP，按采购人要求安装手机定位APP。

3.投入本项目的保障车辆及项目班组成员，需经采购人备案，并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使用。

4.中标人需更换项目班组成员的，须向采购人报备并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工作经验、资质等不得低于原班组成员。

5.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工作经验、资质等不得低于原班组成员。

6.以月为时间节点按要求报送各类对城市照明的宣传资料，为确保宣传质量，要求养护单位在一年养护期内，在省市区各级平台发布宣传报道，具体数量为：各类省级及以上平台1篇（含）以上，市级平台2篇及以上，区级平台5篇及以上。

以月为时间节点，每月必须有一篇被录用，上述宣传形式可以多样性，比如微信发布、电视台、抖音、微博、报纸等多种形式，当一篇素材在多个平台发布时，只能计取1次，不能重复计算。当某月无宣传资料录用，则扣款1000元；当中标单位未完成上述年度总宣传任务，则扣款2万元。

7.养护作业人员需统一着装，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量测绘等信息化工作。

9.中标人在中标后15天内完成与原养护单位的设施量清点及设施移交工作。

10.本合同终止时，须向采购人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11.为做好数字抄告、投诉等问题确认、协调、处置以及应急保障等紧急、突发的、重要工作需要，每标项需配备一名亮化人员（该名人员建议入驻采购人单位），并落实好出行交通工具，提高工作效率，避免出现工作延误情况。

12.养护单位落实场地和人员，做好标项范围内因各种原因引起的淘汰老旧灯具保管工作，期限为合同养护期。此外需做好上一轮合同养护单位老旧灯具的接收及保管工作。

**（九）养护经费说明**

1.遇特殊情况停运，根据停运数量及日期扣除（按照中标单价）停运部分维护费，但养护单位不得减少巡检次数和养护质量。

2.本项目招标灯具养护设施量为暂定数量，养护费用结算最终按实际增（减）数量为准。

合同期内，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灯具按照“以料抵工”的方式进行拆除，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

合同期内，若亮灯设施减少或增加的，由采购人书面告知并按实际养护量予以结算。

**（十）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

（1）综合单价应包括本项目一个服务年度所需的一切人工、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包含须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种税费）、设施偷盗风险费用、其它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涉及的相关内容及潜在满足采购人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2）无论灯具的规格、形式，地面灯具均统一按 元/盏/年的形式进行报价；楼宇灯具均统一按 元/盏/年的形式进行报价。每标项的总价=∑综合单价\*该标项该类型灯具数量，数量详见养护清单。因每个标段的预算为总价形式，故最终报价方式虽为单价形式，但要根据标段的灯具数量测算出总价。**说明：▲楼宇灯具最高限价为65元/盏/年，地面灯具最高限价为49.6元/盏/年。**

（3）报价有关表格中要求报价的楼宇灯具和地面灯具，系指质保期外的灯具。

（4）每盏灯除灯具自身外，还包括其附属设施，且无论灯具的品牌、规格、样式，均统一按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支付款项。因此建议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周二、五、六均可），掌握养护灯具的具体信息。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总价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本项目还包括以下内容，各投标人在报价中同步考虑。**

**（1）亮灯项目灯具使用年限较长，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结合杭州市养护标准，充分考虑养护成本后报价。**

**（2）养护期内除不可抗力的自然环境因素外，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涉及的所有内容产生的各种费用（材料、运输、装卸、堆放、景观灯电费、喷泉水费、场地租用费、因人为、偷盗等原因导致的损失、有关规费、风险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负责，应全面考虑并列入投标总报价中。**

**（3）投标人合同签订起6个月内对中标标段内无集控系统项目进行改造安装（标项一无，标项二东方水岚佳苑），投标人应将费用考虑在报价中。**

**（4）每一轮合同养护期内承担住宅、历史政府投资商业或办公项目景观亮灯电费，根据测算，标项一约46万元/年、标项二约17万元/年（最终按实为准），养护期间由中标人及时支付各业主单位，电费支付时间为从上一轮养护单位末次抄表之日起算至本轮养护期末次抄表后止。**

**（5）每一轮合同期内新增项目质保期内的巡查、抄表及督促维修等工作（维修由质保期内项目施工单位负责）由相应标段中标人负责，该工作产生的养护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报价中同步考虑，不再另行支付。**

**（6）项目中标后第一年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对中标标段中部分老旧项目进行更新改造，其中标项一提升改造项目费用不少于30万元（初步排查改造点位为凯恩戴斯、文汇苑等项目，最终将根据现场实际、费用、方案等确定，改造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以第三方单位审核为准。）；标项二提升改造费用不少于72万元（初步排查改造点位为文渊大厦、铭和苑等项目，最终将根据现场实际、费用、方案等确定；改造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以第三方单位审核为准。）。**

**（7）文泽广场（东广场、西广场）音乐喷泉、金沙大道与海达南路交叉口东北角及东南角共4个喷泉养护工作，不单独报价，含在标段报价中，并同步承担养护期时间内的喷泉水费，经初步测算，水费每月约5000元（最终按实为准）。**

**（8）结合实际情况，中标人在每一轮合同期内做好各自标段内雕塑亮灯、雕塑、亮灯小品等养护工作，经初步统计，标段一雕塑共有2个，亮灯小品1个；标段二雕塑共有2个，亮灯小品4个；最终以现场实际为准。**

**（9）中标人在每一轮合同期内根据实际需要处置各自管辖范围内的照明设施投诉案件（增亮、微改造），原则上每年不超过3件，预算价每件不超过5万元，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无此类投诉案件，年度养护费不予扣减该费用;**

**（10）每一轮合同期间，根据相关要求，中标人完成一个各自标段内（或两个标段合作实施一个）景观灯光伏试点项目，每个标段预算价不超过10万元，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无此类要求，则无需实施此项目，年度养护费不予扣减该费用。**

**▲（十一）其他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无法按照要求落实本条内容的，则视为无能力胜任养护工作，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中标人须购买自身员工安全险、火灾险、第三者责任险（保费额度不低于150万元），保单在合同签订之前办理完毕，并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

2.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养护过程中造成的自身及第三方的安全伤亡事故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3.中标公告发布7个工作日内，将人员、车辆、场地等清单交采购人备案。

4.投标人人均工资不得低于目前杭州市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和休息休假权利、100%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上报监管部门。

6.清退

在服务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中标单位实施清退并追究相关责任：

（1）未按要求履行合同或者合同履行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养护任务的；

（2）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重大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4）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管理部门认定）。

**三、景观灯设施养护清单**

**2023-2025年钱塘区景观灯设施量清单（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灯具类别** | **类别数量（盏）** | **灯具总数量（盏）** |
| 1 | 保利江语海 | 投光灯 | 384 | 605 |
| 洗墙灯 | 221 |
| 2 | 多蓝水岸 | 投光灯 | 424 | 1449 |
| 点光源 | 59 |
| 线条灯 | 746 |
| 洗墙灯 | 220 |
| 3 | 气象雷达站 | 投光灯 | 28 | 364 |
| 点光源 | 144 |
| 线条灯 | 180 |
| 洗墙灯 | 12 |
| 4 | 杭电软件园（门楼、宿舍楼） | 线条灯 | 112 | 396 |
| 洗墙灯 | 284 |
| 5 | 伊比利亚电子 | 投光灯 | 44 | 165 |
| 洗墙灯 | 121 |
| 6 | 精欧荣寓 | 投光灯 | 150 | 700 |
| 洗墙灯 | 550 |
| 7 | 四季名门 | 投光灯 | 510 | 578 |
| 点光源 | 68 |
| 8 | 梦琴湾 | 投光灯 | 169 | 800 |
| 点光源 | 55 |
| 线条灯 | 576 |
| 9 | 伊萨卡一期 | 投光灯 | 276 | 791 |
| 点光源 | 60 |
| 线条灯 | 363 |
| 洗墙灯 | 92 |
| 10 | 伊萨卡三期 | 投光灯 | 140 | 2418 |
| LED投光灯 | 431 |
| 洗墙灯 | 1847 |
| 11 | 七格幸福家园 | 投光灯 | 39 | 629 |
| 点光源 | 132 |
| 洗墙灯 | 458 |
| 12 | 景冉家园 | 投光灯 | 33 | 579 |
| 洗墙灯 | 546 |
| 13 | 东海柠檬郡一期 | 投光灯 | 302 | 302 |
| 14 | 东海柠檬郡二期 | 投光灯 | 196 | 376 |
| 点光源 | 180 |
| 15 | 东海柠檬郡三期 | 投光灯 | 406 | 406 |
| 16 | 东海柠檬郡四期 | LED投光灯 | 127 | 127 |
| 17 | 天元公寓 | 投光灯 | 122 | 644 |
| 洗墙灯 | 522 |
| 18 | 世茂一期（碧景湾） | 投光灯 | 200 | 4090 |
| LED投光灯 | 420 |
| 线条灯 | 3270 |
| 洗墙灯 | 200 |
| 19 | 世茂二期（瑞景湾） | 投光灯 | 220 | 4810 |
| LED投光灯 | 330 |
| 点光源 | 400 |
| 线条灯 | 3560 |
| 洗墙灯 | 300 |
| 20 | 世茂三期（峻景湾） | 投光灯 | 202 | 6386 |
| LED投光灯 | 1616 |
| 点光源 | 210 |
| 线条灯 | 4078 |
| 洗墙灯 | 280 |
| 21 | 保利东湾四期 | 投光灯 | 160 | 190 |
| LED投光灯 | 30 |
| 22 | 观澜时代天筑 | 投光灯 | 718 | 1928 |
| LED投光灯 | 548 |
| 点光源 | 662 |
| 23 | 观澜时代云邸 | LED投光灯 | 309 | 941 |
| 点光源 | 140 |
| 洗墙灯 | 492 |
| 24 | 观澜时代瀚庭 | LED投光灯 | 192 | 248 |
| 点光源 | 56 |
| 25 | 观澜时代朗轩 | LED投光灯 | 686 | 848 |
| 26 | 保利五期 | 投光灯 | 1470 | 1470 |
| 27 | 保利玫瑰湾 | 投光灯 | 262 | 654 |
| LED投光灯 | 296 |
| 点光源 | 96 |
| 28 | 中沙东岸嘉园 | 线条灯 | 2300 | 2300 |
| 29 | 头格江景家园 | 投光灯 | 794 | 974 |
| 点光源 | 180 |
| 30 | 海天城 | 投光灯 | 164 | 646 |
| 点光源 | 140 |
| 洗墙灯 | 342 |
| 31 | 湖景居 | 线条灯 | 310 | 310 |
| 32 | 智格新怡家园 | 投光灯 | 609 | 1067 |
| 点光源 | 162 |
| 洗墙灯 | 296 |
| 33 | 香榭里 | 投光灯 | 18 | 444 |
| 线条灯 | 306 |
| 洗墙灯 | 120 |
| 34 | 文汇苑 | 投光灯 | 130 | 784 |
| 线条灯 | 550 |
| 洗墙灯 | 104 |
| 35 | 凯恩戴斯酒店 | 投光灯 | 60 | 1563 |
| 点光源 | 43 |
| 线条灯 | 1100 |
| 洗墙灯 | 360 |
| 36 | 四季风景苑 | 投光灯 | 309 | 1992 |
| 点光源 | 318 |
| 洗墙灯 | 1365 |
| 37 | 朗诗国际街区 | 投光灯 | 309 | 760 |
| 线条灯 | 318 |
| 洗墙灯 | 133 |
| 38 | 农业银行 | 投光灯 | 8 | 44 |
| LED投光灯 | 36 |
| 39 | 华新电缆 | 投光灯 | 477 | 948 |
| LED投光灯 | 471 |
| 40 | 新隆食品 | 投光灯 | 0 | 0 |
| 线条灯 | 0 |
| 41 | 西门子厂房 | 投光灯 | 12 | 388 |
| 线条灯 | 376 |
| 42 | 大北四季风情 | 投光灯 | 71 | 615 |
| 点光源 | 327 |
| 线条灯 | 217 |
| 43 | 07立面整治（华顺、建行） | 投光灯 | 4 | 546 |
| 线条灯 | 542 |
| 44 | 自来水公司 | 投光灯 | 5 | 113 |
| 线条灯 | 108 |
| 45 | 杭四中 | 投光灯 | 51 | 251 |
| 点光源 | 48 |
| 洗墙灯 | 152 |
| 46 | 德嘉金沙阳光 | 洗墙灯 | 1311 | 1311 |
| 建筑灯具小计 | |  | 47950 | 47950 |

|  |  |  |  |
| --- | --- | --- | --- |
| 1 | 沿江大道（含景观带）（1号大街—6号大街） | 地面灯具 | 8210 |
| 2 | 河道中心公园 | 地面灯具 | 1092 |
| 3 | 莲花雕塑（5号大街6号大街交叉口转盘内） | 地面投光灯 | 50 |
| 4 | 六号大街（1号大街—3号大街） | 树灯 | 260 |
| 5 | 六号渠（1号大街—3号大街） | 线条灯 | 720 |
| 6 | 下沙路（银沙路-1号大街） | 地面灯具 | 384 |
| 景观灯具小计 | |  | 10716 |

**2021年钱塘区景观灯设施养护清单汇总表（二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灯具类别** | **类别数量** | **灯具总数量（盏）** |
| 1 | 宝龙云滨湾 | 学林街与文淙南路交叉口 | 投光灯 | 250 | 250 |
| 2 | 宋都东郡一期 | 凌云街海涛路东南 | 线条灯 | 520 | 520 |
| 3 | 宋都东郡二期 | 凌云街海涛路东北 | 线条灯 | 600 | 600 |
| 4 | 宋都东郡三期 | 凌云街海涛路西南 | 线条灯 | 720 | 720 |
| 5 | 湾南德盛东苑、西苑 | 海达北路与松乔街以东 | 洗墙灯 | 1547 | 1783 |
| 内透灯 | 236 |
| 6 | 东方水岚家园 | 文渊北路与松乔街以西 | 投光灯 | 61 | 2430 |
| 点光源 | 774 |
| 内透灯 | 420 |
| 洗墙灯 | 1175 |
| 7 | 元成东盛家园 | 文渊北路与松乔街以东 | LED投光灯 | 212 | 2650 |
| 点光源 | 445 |
| 洗墙灯 | 1993 |
| 8 | 杭州师范大学 | 学源街与之江东路以西 | 投光灯 | 128 | 256 |
| LED投光灯 | 128 |
| 9 | 浙江财经大学 | 学源街与之江东路以西 | LED投光灯 | 156 | 580 |
| 点光源 | 146 |
| 洗墙灯 | 278 |
| 10 |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 学源街与文泽路以东 | 投光灯 | 42 | 274 |
| LED投光灯 | 80 |
| 洗墙灯 | 152 |
| 11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行政楼、南门、体育馆、科技馆） | 2号大街与3号大街交叉口 | 投光灯 | 36 | 1800 |
| LED投光灯 | 174 |
| 线条灯 | 1500 |
| 洗墙灯 | 90 |
| 12 | 传媒学院 | 文渊路与学源街以东 | 投光灯 | 50 | 3245 |
| LED投光灯 | 149 |
| 点光源 | 42 |
| 数码管 | 2922 |
| 洗墙灯 | 82 |
| 13 | 福雷德 | 学源街与文泽路以西 | LED投光灯 | 44 | 656 |
| 洗墙灯 | 612 |
| 14 | 新元金沙家园 | 华景街与银沙路以东 | LED投光灯 | 253 | 693 |
| 洗墙灯 | 440 |
| 15 | 松合幸福雅苑 | 学林街与幸福南路以西 | LED投光灯 | 263 | 936 |
| 点光源 | 130 |
| 线条灯 | 543 |
| 16 | 德信中外公寓 | 上沙路与华景街以北 | 投光灯 | 46 | 1300 |
| 洗墙灯 | 1254 |
| 17 | 德信早城 | 上沙路与学林街以东 | 洗墙灯 | 1584 | 1584 |
| 18 | 湖左岸 | 海达南路与学林街以东 | 投光灯 | 300 | 1250 |
| 洗墙灯 | 612 |
| 内透灯 | 338 |
| 19 | 龙湖滟澜山一期 | 海达南路与华景街以东 | 投光灯 | 156 | 499 |
| 洗墙灯 | 343 |
| 20 | 龙湖滟澜山二期 | 吸顶灯 | 2122 | 2506 |
| 投光灯 | 285 |
| 壁灯 | 99 |
| 21 | 龙湖滟澜山三期 | 投光灯 | 264 | 1975 |
| 洗墙灯 | 1711 |
| 22 | 学林铭城 | 学林街与松合路以南 | 线条灯 | 1952 | 2088 |
| 吸顶灯 | 98 |
| 壁灯 | 38 |
| 23 | 白杨街道海关大楼 | 4号大街与5号大街以东 | 投光灯 | 48 | 298 |
| 数码管 | 140 |
| 线条灯 | 110 |
| 24 | 康莱特宿舍 | 4号大街与3号大街以东 | 点光源 | 119 | 239 |
| 洗墙灯 | 120 |
| 25 | 和达城 | 2号大街与5号大街西南 | 洗墙灯 | 548 | 548 |
| 26 | 大都文苑高层 | 2号大街与3号大街东南 | 投光灯 | 48 | 957 |
| LED投光灯 | 131 |
| 点光源 | 100 |
| 线条灯 | 678 |
| 27 | 大都文苑多层 | 投光灯 | 88 | 680 |
| 线条灯 | 572 |
| 点光源 | 20 |
| 28 | 北银公寓 | 3号大街与4号大街以东 | 投光灯 | 53 | 689 |
| 点光源 | 20 |
| 数码管 | 588 |
| 楼道灯 | 28 |
| 29 | 铭都雅苑 | 金沙大道与高沙路以南 | 投光灯 | 573 | 2630 |
| 点光源 | 1055 |
| 壁灯 | 52 |
| 洗墙灯 | 548 |
| 楼道灯 | 402 |
| 30 | 北美冶金 | 4号大街与9号大街西北 | 投光灯 | 20 | 284 |
| 数码管 | 264 |
| 32 | 育英学院 | 4号大街与9号大街以西 | 投光灯 | 80 | 1094 |
| LED投光灯 | 57 |
| 点光源 | 82 |
| 吸顶灯 | 787 |
| 洗墙灯 | 88 |
| 33 | 曙江酒店（原文汇酒店） | 2号大街与5号大街西北 | 吸顶灯 | 351 | 351 |
| 34 | 新沙家园 | 学林街与高沙路以西 | 数码管 | 100 | 3233 |
| 点光源 | 2225 |
| 投光灯 | 386 |
| 洗墙灯 | 522 |
| 35 | 文渊大厦 | 学林街与文渊路以西 | 灯带 | 1141 | 3382 |
| 内透灯 | 1945 |
| 洗墙灯 | 296 |
| 32 | 育英学院 | 4号大街与9号大街以西 | 投光灯 | 80 | 1094 |
| LED投光灯 | 57 |
| 点光源 | 82 |
| 吸顶灯 | 787 |
| 洗墙灯 | 88 |
| 33 | 曙江酒店（原文汇酒店） | 2号大街与5号大街西北 | 吸顶灯 | 351 | 351 |
| 34 | 新沙家园 | 学林街与高沙路以西 | 数码管 | 100 | 3233 |
| 点光源 | 2225 |
| 投光灯 | 386 |
| 洗墙灯 | 522 |
| 35 | 文渊大厦 | 学林街与文渊路以西 | 灯带 | 1141 | 3382 |
| 内透灯 | 1945 |
| 洗墙灯 | 296 |
| 36 | 学源大厦 | 学源街与文渊路以西 | 洗墙灯 | 48 | 973 |
| 点光源 | 25 |
| 数码管 | 900 |
| 37 | 铭雅铭和苑（柳翠坊、桂雨坊、新荷坊、探梅坊） | 学源街（高沙路—海达南路） | LED投光灯 | 876 | 2105 |
| 点光源 | 552 |
| 洗墙灯 | 325 |
| 内透灯 | 129 |
| 数码管 | 223 |
| 38 | 晓春城 | 凌云街与水云街以南 | 灯带 | 306 | 1664 |
| 洗墙灯 | 1230 |
| 壁灯 | 128 |
| 39 | 保利像素 | 千帆路与水云街以北 | 吸顶灯 | 813 | 813 |
| 40 | 保利城市果岭 | 水云街与海涛路以北 | 投光灯 | 222 | 1224 |
| 洗墙灯 | 1002 |
| 41 | 银海公寓 | 银海街与文淙南路以东 | 洗墙灯 | 1371 | 1400 |
| 壁灯 | 29 |
| 42 | 学林街与文淙南路交叉口 | 宝龙云滨湾 | 投光灯 | 250 | 250 |
| 43 | 百翘香江 | 凌云街与云涛北路东北 | 投光灯 | 86 | 86 |
| 44 | 水云城 | 凌云街与文淙北路以北 | LED线条灯 | 1755 | 1755 |
| 45 | 龙湖春江天越 | 千帆路与凌云街以南 | LED线条灯 | 3766 | 3766 |
| 46 | 合计 | | | 57016 | 570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灯具类别** | **类别数量** | **灯具总数量（盏）** |
| 1 | 学林街（文渊路—之江东路） | / | 草坪灯 | 156 | 156 |
| 2 | 学源街（文渊路—之江东路） | / | 草坪灯 | 527 | 527 |
| 3 | 高沙渠（幸福南路—银沙路东侧100米） | / | 庭院灯 | 197 | 197 |
| 4 | 三、四号大街（三号大街为2号路与6号路之间、四号大街为1号路与5号路之间） | / | 地面灯具 | 231 | 231 |
| 5 | 二号路街渠（海达南路—绕城高速） | / | 庭院灯 | 488 | 13360 |
| 树灯 | 589 |
| 地埋灯 | 1829 |
| 投影灯 | 319 |
| 草坪灯 | 210 |
| 柔性灯带 | 3036 |
| 芦苇灯 | 3222 |
| 轮廓灯 | 3608 |
| 互动灯杆 | 9 |
| 台阶灯 | 40 |
| 时光隧道灯 | 10 |
| 6 | 文津路（德胜东路—学林街以南100米） | / | 草坪灯、庭院灯 | 122 | 122 |
| 7 | 银沙北路（德胜东路—松乔街） | / | 庭院灯 | 15 | 15 |
| **小计** | | |  |  | **146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二号路街渠（海达南路—绕城高速）喷泉设施 | 二号路街渠（海达南路—绕城高速）喷泉设施 |  |  |  |

**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景观照明设施养护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钱塘区夜间景观照明效果，规范景观亮灯养护作业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

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单位、景观照明集控设施养护单位。

1. 实施主体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四条** 考核依据

（一）《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令）

（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

（三）《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四）《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五）《杭州市夜景灯光设置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30号)

（六）《杭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05号）

（七）《关于印发杭州市市区景观亮化运行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6〕132号）

**第五条** 考核方法

由内业考核、外业考核、创新创优考核及负面清单考核四部分组成。

（一）内业考核：主要检查台账资料，以月度检查为主，年底汇总。

（二）外业考核：主要检查养护作业情况、环境整治情况、亚运专项整治情况、项目部情况、信访投诉情况等涉及养护的所有工作，以日常检查为主，月底汇总。

（三）创新创优考核：作为加分项，具体为养护单位在养护工作上的突出表现，获得的表彰奖励、领导批示等，按次考核核减扣款，月底汇总。

（四）负面清单考核：作为扣分项，具体为养护单位在养护工作上出现的安全管理、负面舆情、领导交办、专项督查等方面，按次考核扣款，月底汇总

**第六条** 作业标准（详见附件1）

**第七条** 扣款标准（详见附件2）

**第八条** 扣款方式

在区财政向养护单位核拨养护经费时扣除（含数字城管考核扣款）。

**第九条 成绩评定**

**（一）月度考核成绩评定**

月度考核成绩设合格与不合格两档。

合格：月度考核扣款额占月度养护费总额15%（不含）以下。

不合格：月度考核扣款额占月度养护费总额15%（含）以上。

**（二）年度考核成绩评定**

年度考核成绩设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档。

优秀：年度考核扣款额占全年养护费总额10%（不含）以下，且当年月度考核均为合格。

合格：年度考核扣款额占全年养护费总额10%（含）-15%（不含），且当年月度考核成绩不合格次数少于2次。

不合格：年度考核扣款额占全年养护费总额15%（含）以上，或当年出现2次（含）以上月度考核不合格。

月度、年度考核成绩出现不合格的单位，视情节轻重，抄送招投标（采购）管理部门。

**第十条** 考核运用：若合同中约定考核优秀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的项目，结合考核结果为无法续签的，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立即启动养护采购工作，采购期间的养护仍由原单位按原合同价及养护标准做好长效养护，待新单位产生后立即进行交接，交接完成后原养护单位养护期和养护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本考核办法解释权归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十二条** 本考核办法从2023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1.景观照明养护作业标准

2.景观照明养护作业考核扣款（奖励）标准

**附件1：景观照明养护作业标准**

|  |  |  |
| --- | --- | --- |
| **分类** | **项目** | **标 准** |
| **内 业** | **制度建设** | 建立人员管理、物资管理、日常巡查、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档案管理等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相关制度，明确内部处置流程。巡查车辆GPS巡查轨迹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
| **应急处置** | 建立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落实台风、暴雨、冰雪等自然灾害来临前的防护措施和灾后修复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台帐；建立景观灯信访投诉件的处理台帐;建立应急处置设施、故障的台账。 |
| **基础资料** | 建立景观灯基础资料、维护机（器）械设备、维护人员、出（入）库、巡查、检修、灯杆（光源、灯罩）清洗台帐；做好景观灯维护日报和月报制度，每月定期上报月报表和月度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并建立相应工作台帐；积极做好大型活动、领导检查、专项保障等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台帐；参加专项会议、专项审查、专项验收等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台账。按照市、区级宣传考核要求，每月按数量要求上报微信、微博、抖音、简讯等信息。 |
| **安全保障** | 建立并落实安全职责、安全维护责任制，并按要求做好日常监督、专项治理等台账；严格执行维护作业安全制度，作业现场有安全监督专门负责人，仓库及项目部有安全管理制服及安全设施，并做好相应监督（管理）台账；按要求购买作业人员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登记在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证照齐全，并做好持证上岗。 |
| **外 业** | **亮灯情况** | 灯具运行安全、稳定、正常;景观灯亮灯率达98%以上;灯具不出现整体不亮现象;灯具不出现断亮、缺亮、跳亮等现象。 |
| **灯具设备** | 地面灯具基础周围土质坚实无松动；灯具各部件无松动、破损、污染、脱落；灯具固定支架无锈蚀、腐蚀、移位、污染、脱落；灯具内部无积水、污物，灯具的投射方向与角度正确；灯杆、灯具无乱吊、乱挂等现象；灯具设施无破碎、腐蚀、裂纹，出光部位无污染；引线绝缘可靠、保护软管良好，接地保护线牢固可靠；更换的灯具设备亮度、稳定性等符合要求。所有外露铁件做好油漆防腐。 |
| **附属设备** | 箱（柜）体门连轴完好，开关正常，配电箱、控制柜不渗水、无锈蚀，防尘防水及其他防护设施完好可靠，仪表、信号灯齐全完好，工作正常；各级保护电器整定值符合设计值、给定值，照明控制程序安全可靠并符合设计要求；箱内开关等设备的动作灵活可靠，接地系统安全可靠，箱内无外接电源线路凌乱、外露、绑扎不牢固情况。所有外露铁件做好油漆防腐。 |
| **亮灯控制** | 亮灯集控单位做好与亮灯养护单位的衔接,及时发现养护区域内不受控项目，并报执法局。集控单位须对规定亮灯时间未亮灯和不在亮灯时间内亮灯的项目做好处理,并报执法局备案。发生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的涉及亮灯控制的各类事件，及时处理。 |
| **设备检修** | 落实专人定期巡查、巡检；地面景观灯一般线路问题48小时内修复，灯具损坏24小时内更换或修复，电缆偷盗设备故障问题72小时内修复；楼宇景观灯一般线路问题及灯具损坏在72小时内更换或修复；接投诉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30分内进行现场核实；将结果向执法局报告，并且在24小时内处理到位；正常检修提前告知检修完毕随即关灯；因正常检修而亮灯必须现场设置告知标识；维修作业过程中必须有专人监护；白天开灯维修作业，需事先报告执法局备案。出现突发应急事件，在30分钟内进行现场核实后上报执法局，并按要求落实各项应急工作。 |
| **安全作业** | 维修作业人员须着单位统一的工作服，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正确使用劳保用品，相关产品应具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停车占道维修，设置警示标志；灯具维修与物业管理方做好沟协调通，无投诉现象；灯具维修完毕后现场需清理干净。 |
| **其他** | 根据区执法局要求，落实并完成其他相关养护内容。 |
| **分类** | **项目** | **标 准** |
| **内 业** | **制度建设** | 建立人员管理、物资管理、日常巡查、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档案管理等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相关制度，明确内部处置流程。巡查车辆GPS巡查轨迹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
| **应急处置** | 建立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落实台风、暴雨、冰雪等自然灾害来临前的防护措施和灾后修复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台帐；建立景观灯信访投诉件的处理台帐;建立应急处置设施、故障的台账。 |
| **基础资料** | 建立景观灯基础资料、维护机（器）械设备、维护人员、出（入）库、巡查、检修、灯杆（光源、灯罩）清洗台帐；做好景观灯维护日报和月报制度，每月定期上报月报表和月度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并建立相应工作台帐；积极做好大型活动、领导检查、专项保障等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台帐；参加专项会议、专项审查、专项验收等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台账。按照市、区级宣传考核要求，每月按数量要求上报微信、微博、抖音、简讯等信息。 |
| **安全保障** | 建立并落实安全职责、安全维护责任制，并按要求做好日常监督、专项治理等台账；严格执行维护作业安全制度，作业现场有安全监督专门负责人，仓库及项目部有安全管理制服及安全设施，并做好相应监督（管理）台账；按要求购买作业人员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登记在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证照齐全，并做好持证上岗。 |
| **外 业** | **亮灯情况** | 灯具运行安全、稳定、正常;景观灯亮灯率达98%以上;灯具不出现整体不亮现象;灯具不出现断亮、缺亮、跳亮等现象。 |
| **灯具设备** | 地面灯具基础周围土质坚实无松动；灯具各部件无松动、破损、污染、脱落；灯具固定支架无锈蚀、腐蚀、移位、污染、脱落；灯具内部无积水、污物，灯具的投射方向与角度正确；灯杆、灯具无乱吊、乱挂等现象；灯具设施无破碎、腐蚀、裂纹，出光部位无污染；引线绝缘可靠、保护软管良好，接地保护线牢固可靠；更换的灯具设备亮度、稳定性等符合要求。所有外露铁件做好油漆防腐。 |
| **附属设备** | 箱（柜）体门连轴完好，开关正常，配电箱、控制柜不渗水、无锈蚀，防尘防水及其他防护设施完好可靠，仪表、信号灯齐全完好，工作正常；各级保护电器整定值符合设计值、给定值，照明控制程序安全可靠并符合设计要求；箱内开关等设备的动作灵活可靠，接地系统安全可靠，箱内无外接电源线路凌乱、外露、绑扎不牢固情况。所有外露铁件做好油漆防腐。 |
| **亮灯控制** | 亮灯集控单位做好与亮灯养护单位的衔接,及时发现养护区域内不受控项目，并报执法局。集控单位须对规定亮灯时间未亮灯和不在亮灯时间内亮灯的项目做好处理,并报执法局备案。发生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的涉及亮灯控制的各类事件，及时处理。 |
| **设备检修** | 落实专人定期巡查、巡检；地面景观灯一般线路问题48小时内修复，灯具损坏24小时内更换或修复，电缆偷盗设备故障问题72小时内修复；楼宇景观灯一般线路问题及灯具损坏在72小时内更换或修复；接投诉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30分内进行现场核实；将结果向执法局报告，并且在24小时内处理到位；正常检修提前告知检修完毕随即关灯；因正常检修而亮灯必须现场设置告知标识；维修作业过程中必须有专人监护；白天开灯维修作业，需事先报告执法局备案。出现突发应急事件，在30分钟内进行现场核实后上报执法局，并按要求落实各项应急工作。 |
| **安全作业** | 维修作业人员须着单位统一的工作服，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正确使用劳保用品，相关产品应具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停车占道维修，设置警示标志；灯具维修与物业管理方做好沟协调通，无投诉现象；灯具维修完毕后现场需清理干净。 |
| **其他** | 根据区执法局要求，落实并完成其他相关养护内容。 |

**附件2：**

**景观照明养护作业考核扣款（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业考核扣款标准** | | | | | |
| **抄告**  **次数**  **检查**  **级别** | **一次抄告** | | **二次抄告** | **三次抄告** | **备注** |
| **区级检查** | 每个问题扣300元。 | | 每个问题扣3000元。 | 每个问题扣3万元，并实施代整治，代整治经费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  |
| **专项检查市级检查环境整治亚运保障信访投诉** | 每个问题扣3000元。 | | 每个问题扣30000元。 | 每个问题扣10万元，并实施代整治，代整治经费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
| **负面清单考核** | 每个问题扣5000元 | | 每个问题扣10000元 | 每个问题扣10万元，实施代整治，代整治经费从养护经费中扣除。并视情况通报相关部门。 |  |
| **数字城管考核** | 数字城管抄告每月20个（含）以内不予扣款；20个（不含）-30个（含）每个问题扣300元；30个（不含）-40个（含）每个问题扣400元；40个（不含）-50个（含）每个问题扣500元；50个（不含）以上每个问题扣600元。 | | | | |
| **其他** | 未响应区执法局其他相关养护内容或要求，每次扣5000元。 | | | | |
| **内业考核扣款标准** | | | | | |
| **制度建设** | | 未建立相关制度、管理内容及未明确内部处置流程，每项扣5000元，未按相关制度落实各项工作或要求，每次扣5000元。 | | | |
| **应急处置** | | 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每少一项扣5000元；应急处置人员、设备未按要求落实到位的每次视情扣2000-10000元；应急措施未按预案要求落实或落实不力每次扣200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扣50000-100000元。 | | | |
| **基础资料** | | 相关资料不齐全、相关工作不落实，每项视情扣2000-10000元。 | | | |
| **安全保障** | | 制度未建立、作业不规范、施工不文明、监督不到位、管理不到位、处置不及时、未按要求购买作业人员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证照不齐全,每次视情扣5000-50000元。 | | | |
| **其他** | | 未响应区执法局其他内业相关养护内容或工作要求，每次扣5000元。 | | | |
| **创新创优考核奖励标准** | | | | | |
| **表彰奖励** | | 养护单位所在钱塘区养护工作获得区级相关荣誉奖励，每次核减区级一次抄告问题5个；获得市级相关荣誉奖励，每次核减区级一次抄告问题10个；获得省级相关荣誉奖励，每次核减区级一次抄告问题20个。 | | | |
| **领导批示** | | 养护单位所在钱塘区养护工作获得区级领导批示的，每次核减区级抄告问题10个；获得市级领导批示的，每次核减区级抄告问题20个；获得省级领导批示的，每次核减区级抄告问题30个； | | | |
| **创新评优** | | 养护单位养护工作获得先进工作法、先进做法等奖励的；养护单位积极响应除景观灯养护工作外事项并取得一定成效或者执法局认可的，每次核减区级抄告20个。 | | | |

**备注：**发生有责事故，养护单位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每次视情轻重再扣除100000-500000元养护款。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本项目养护的整体认知情况分析形成分析方案，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得3分；方案欠科学性、欠针对性、内容结构欠完整的，一处扣0.3分；方案不科学性、无针对性、内容结构不完整的，一处扣0.6分（0-3分） | 3分  主观 | 养护分析 |
| 本项目养护的疑难点情况分析形成分析方案，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得3分；方案欠科学性、欠针对性、内容结构欠完整的，一处扣0.3分；方案不科学性、无针对性、内容结构不完整的，一处扣0.6分（0-3分） | 3分  主观 |
| 2 | 针对本项目特点、养护标准所制定的养护方案，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得2分；方案欠科学性、欠针对性、内容结构欠完整的，一处扣0.2分；方案不科学性、无针对性、内容结构不完整的，一处扣0.4分（0-2分） | 2分  主观 | 养护服务方案 |
| 投标人对灯具、光源、电器、杆件、标识牌、配电设施、灯罩、支架、电缆（含电缆管道）、控制柜、穿线管、配电箱、线卡、绳索、螺栓等设施设备建立的定期维护、检测方案，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得2分；方案欠科学性、欠针对性、内容结构欠完整的，一处扣0.2分；方案不科学性、无针对性、内容结构不完整的，一处扣0.4分（0-2分） | 2分  主观 |
| 投标人对灯具、光源、电器、杆件、标识牌、配电设施、灯罩、支架、电缆（含电缆管道）、控制柜、穿线管、配电箱、线卡、绳索、螺栓等设施设备的防盗看护方案，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得2分；方案欠科学性、欠针对性、内容结构欠完整的，一处扣0.2分；方案不科学性、无针对性、内容结构不完整的，一处扣0.4分（0-2分） | 2分  主观 |
| 针对本项目特点、养护标准所制定的维修方案，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得2分；方案欠科学性、欠针对性、内容结构欠完整的，一处扣0.2分；方案不科学性、无针对性、内容结构不完整的，一处扣0.4分（0-2分） | 2分  主观 |
| 针对设施设备的运行建立全覆盖日常巡查、运行情况记录报告制度。制度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得2分；制度欠科学性、欠针对性、内容结构欠完整的，一处扣0.2分；制度不科学性、不针对性、内容结构不完整的，一处扣0.4分。（0-2分） | 2分  主观 |
| 投标人对承担政府大型活动、重大会议保障，以及重大节假日的保障方案，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得2分；方案欠科学性、欠针对性、内容结构欠完整的，一处扣0.2分；方案不科学性、无针对性、内容结构不完整的，一处扣0.4分（0-2分） | 2分  主观 |
| 投标人对数字城管、12345、市民来电等处置保障方案，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得2分；方案欠科学性、欠针对性、内容结构欠完整的，一处扣0.2分；方案不科学性、无针对性、内容结构不完整的，一处扣0.4分（0-2分）） | 2分  主观 |
| 投标人对设施设备的运行建立应急处置方案，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得2分；方案欠科学性、欠针对性、内容结构欠完整的，一处扣0.2分；方案不科学性、无针对性、内容结构不完整的，一处扣0.4分（0-2分） | 2分  主观 |
| 河道内侧、小区高处门楼、女儿墙、机动车道路侧、城市高架快速路等灯具安装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应编制景观照明设施安全文明维护作业技术方案（包含基本要求、高空作业、带电作业、夜间作业、快速路作业等内容），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得2分；方案欠科学性、欠针对性、内容结构欠完整的，一处扣0.2分；方案不科学性、无针对性、内容结构不完整的，一处扣0.4分（0-2分） | 2分  主观 |
| 机动车道路侧、城市高架快速路等区域养护特点，编制道路照明设施安全文明维护交通组织和审批报备方案（包含基本要求、高空作业、带电作业、夜间作业等内容），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得2分；方案欠科学性、欠针对性、内容结构欠完整的，一处扣0.2分；方案不科学性、无针对性、内容结构不完整的，一处扣0.4分（0-2分） | 2分  主观 |
| 投标人为保障景观照明设施运行安全和维修质量建立的各措施方案，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得2分；方案欠科学性、欠针对性、内容结构欠完整的，一处扣0.2分；方案不科学性、无针对性、内容结构不完整的，一处扣0.4分（0-2分） | 2分  主观 |
| 3 | 投标人建立景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方案，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得2分；方案欠科学性、欠针对性、内容结构欠完整的，一处扣0.2分；方案不科学性、无针对性、内容结构不完整的，一处扣0.4分（0-2分） | 2分  主观 | 养护考核方案 |
| 投标人建立内部管理、内部工作流程、考核监督等制度，制度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得2分；制度欠科学性、欠针对性、内容结构欠完整的，一处扣0.2分；制度不科学性、不针对性、内容结构不完整的，一处扣0.4分。（0-2分）） | 2分  主观 |
| 4 | 针对灯具、光源、电器、杆件、标识牌、配电设施、灯罩、支架、电缆（含电缆管道）、控制柜、穿线管、配电箱、线卡、绳索、螺栓等设施设备的养护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文明养护作业方案及安全生产制度（配备科学的维护班组和机械设备）。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得4分；方案欠科学性、欠针对性、内容结构欠完整的，一处扣0.4分；方案不科学性、无针对性、内容结构不完整的，一处扣0.8分（0-4分） | 4分  主观 | 安全文明作业 |
| 5 | 投标人建立景观照明设施资料管理方案，就景观照明设施基础台账、日常运维台账、技术档案资料、安全生产台账、专项台账等资料的整理归档。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得4分；方案欠科学性、欠针对性、内容结构欠完整的，一处扣0.4分；方案不科学性、无针对性、内容结构不完整的，一处扣0.8分（0-4分） | 4分  主观 | 资料管理方案 |
| 6 | 投标人针对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灾害性天气建立的景观照明设施应急巡查、应急抢修、值班值守等应急响应方案。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得4分；方案欠科学性、欠针对性、内容结构欠完整的，一处扣0.4分；方案不科学性、无针对性、内容结构不完整的，一处扣0.8分（0-4分） | 4分  主观 | 应急响应方案 |
| 7 | 投标人对雕塑、亮灯小品、喷泉等设施整体养护方案，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得3分；方案欠科学性、欠针对性、内容结构欠完整的，一处扣0.3分；方案不科学性、无针对性、内容结构不完整的，一处扣0.6分（0-3分） | 3分  主观 | 其他相关设施养护方案 |
| 8 | 投标人结合现场景观灯的使用寿命、灯具类别、市场供货、安全运行等内容，制定改造翻新或改造方案，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得3分；方案欠科学性、欠针对性、内容结构欠完整的，一处扣0.3分；方案不科学性、无针对性、内容结构不完整的，一处扣0.6分（0-3分） | 3分  主观 | 旧设施设备改造方案 |
| 9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城市景观照明的宣传方案，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得3分；方案欠科学性、欠针对性、内容结构欠完整的，一处扣0.3分；方案不科学性、无针对性、内容结构不完整的，一处扣0.6分（0-3分） | 3分  主观 | 宣传  方案 |
| 10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情况，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强得2分；合理化建议欠科学性、欠针对性、欠实用性、欠操作性的，一处扣0.2分；合理化建议不科学性、无针对性、无实用性、无操作性的，一处扣0.4分。（0-2分） | 2分  主观 | 合理化建议 |
| 11 | （1）配置1辆登高车且为投标单位自有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登高车（自有）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0-4分）  （2）配置2辆皮卡车且为投标单位自有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皮卡车（自有）得2分，最高得4分;（0-4分）  （3）配置1辆及以上防撞缓冲车且为投标单位自有得2分。（0-2分）  有效证明材料：以上车辆需提供单位自有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0分  客观 | 企业投入机具设备情况 |
| 12 |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得2分。（0-2分）  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建造师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不得与其他岗位兼职，否则本项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2分  客观 | 项目组成成员情况 |
| 技术负责人（非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安装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0-2分）  有效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不得与其他岗位兼职，否则本项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2分  客观 |
| （1）项目组成员中，电工作业人员达到4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0-4分）  （2）项目组成员中，高空作业人员达到4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0-4分）  （3）项目组成员中，高压电工人员达到2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0-2分）  **注：上述提供的同一人员只能计一次分。**  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以及相应的岗位作业证书（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高空作业证、高压电工证）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0分  客观 |
| 13 | （1）投标单位获得过大型国际会议、赛事或活动的景观灯服务保障类荣誉：区级荣誉的得1分，市级荣誉的得2分，省级及以上荣誉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0-3分）  （2）投标单位获景观灯养护类荣誉：区级荣誉的得1分，市级荣誉的得2分，省级及以上荣誉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0-3分）（0-3分）  注：上述（1）和（2）中提供的同一荣誉只能计一次分，按最高分记取。  有效证明材料：荣誉证书或相关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6分  客观 | 荣誉 |
| 14 |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共计3分。（0-3分）  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在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未在该网站上查询到的，不得分。 | 3分  客观 | 企业  认证 |
| 15 | 自2020 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单个景观灯（非路灯照明）养护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0-1分）  **注：业绩合同要求为景观灯养护单个合同，提供路灯照明的业绩视为无效。**  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盖章落款时间为准，无盖章落款时间，不予认可，且不得分；若无中标通知书，则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无盖章落款时间，不予认可，且不得分。  有效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上述材料不能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另需提供业主证明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有业绩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提供的材料需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若为联合体业绩的，另需提供联合体协议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有业绩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且联合体协议中投标人的分工内容为景观灯养护，能体现投标单位景观灯养护数量、内容等，若协议无法体现该内容，另需提供业主证明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有业绩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否则不得分。  若为分包业绩的，另需提供分包协议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有业绩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且分包协议中投标人的内容为景观灯养护，能体现投标单位景观灯养护数量、内容等，若协议无法体现该内容，另需提供业主证明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有业绩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否则不得分。 | 1分  客观 | 类似  业绩 |
| 17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分  （客观）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

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均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未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填写的，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均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4.2.7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9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0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2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4.2.1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甲 方（需方）：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项目采购结果，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景观灯建成移交后，乙方通过维修、维护、设施设备更新等方式保障景观灯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及时发现景观灯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解决，确保景观灯设施、作业人员及第三方人身财产的安全。

本项目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服务，主要包括:灯具、光源、杆件、标识牌、配电设施、灯罩、支架、电缆、穿线管、配电箱、线卡、绳索、螺栓等涉及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所有内容的日常维护工作；对项目进行日常巡查、安全检查、防盗管理等工作；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应急保障工作；新增项目质保期内的巡查、抄表及督促维修等工作（维修由质保期内项目施工单位负责）；住宅、历史政府投资商业或办公项目景观亮灯电费；部分老旧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的更新改造；文泽广场（东广场、西广场）音乐喷泉、金沙大道与海达南路交叉口东北角及东南角喷泉共4个养护工作（含水费）（此内容为标项二）；本标段内雕塑、亮灯小品等常规养护；合同期间甲方落实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养护具体内容：**

1.景观灯设施养护指的是灯具、光源、电器、杆件、标识牌、配电设施、灯罩、支架、电缆（含电缆管道）、控制柜、穿线管、配电箱、线卡、绳索、箱变、螺栓等涉及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所有内容维修、保洁、保养等日常维护工作；对项目进行日常巡查、安全检查、防盗管理等工作；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应急保障工作；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照明设施安全正常运行，亮灯率达到98%。

2.巡查及清洗：

对养护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有关灯杆、灯罩、设备等表面进行清洗，或设施明显积尘的,及时清除灯柱乱张贴。

3.喷漆翻新：

灯杆、箱体及其他影响观瞻的设备表面喷漆。

4.设备设施维护检测：

按维护要求，定期开展电缆、灯具、开关箱、箱变等检测。

5.日常维护：

对灯具、光源、电器、杆件、标识牌、配电设施、灯罩、支架、电缆（含电缆管道）、控制柜、穿线管、配电箱、线卡、绳索、箱变、螺栓等涉及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所有内容维护、维修、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

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因各种原因造成的损坏（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均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新。

对政府大型活动，外事活动提供完善的保障方案和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并确保设施完好率、亮灯率、整洁率达到100%。

6.按照甲方规定设定或调整亮灯时间。

7.按照相关标准及要求，做好安全检查、防盗管理等工作，确保照明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8.做好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应急保障工作。

9.承担抄表及电费支付，电费支付时间为从上一轮养护单位末次抄表之日起算至本轮养护期末次抄表后止。

10.新增项目质保期内的巡查、抄表及督促维修等工作（维修由质保期内项目施工单位负责）。

11.住宅、历史政府投资商业或办公项目景观亮灯电费。

12.部分老旧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的更新改造。

13.文泽广场（东广场、西广场）音乐喷泉、金沙大道与海达南路交叉口东北角及东南角共4个喷泉养护工作，包括所有设备（从设备房到喷头）的日常巡查、运行、维修（包工包料）及水费；（此内容为标项二）

14.结合实际情况，做好标段内雕塑、亮灯小品等养护工作。

15.乙方根据实际需要处置管辖范围内的照明设施投诉案件（增亮、微改造），原则上每年不超过3件，预算价每件不超过5万元，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若无此类投诉案件，年度养护费不予扣减该费用。

16.合同期间甲方落实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1.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杭州市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DB 3301/T 0165-2018）、《杭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杭州市亮化长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景观照明设施养护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2023年修订）》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若有调整，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养护考核依据：按照《杭州市亮化长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市区景观亮化运行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州市公共部位照明设施养护评价标准》和《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景观照明设施养护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3.档案资料保管：乙方应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月（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档案资料）将养护档案资料移交甲方一份。

4.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养护总包干，养护所需的人员、材料、机械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5.乙方须确保养护灯具质量及亮灯质量，针对养护过程中出现的影响亮灯效果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有效解决问题。

6.合同期内，乙方负责的灯具等设施设备如有损坏、故障的，乙方可采用修理、修补、更换等方式进行处理，更换的设备品牌、样式、规格等须与原项目相同,且更换灯具必须为新灯具。对无法采购到的光源、电器等设备，经报甲方同意后可更换相同或以上标准的设备，确保亮灯效果一致。

7.亮灯时间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实施；亮灯时间必须巡查，每次亮灯期间的巡查覆盖率为100%。

8.市、区两级亮灯管理部门发出的保障通知、临时要求，乙方必须落实响应并限期反馈。严格执行《杭州市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养护评价办法》、《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及钱塘区景观照明设施相关规定要求。其中景观照明灯具应每周按市级保障时间要求落实亮灯效果巡查，景观设施至少每周覆盖巡检一次，配电箱（柜）每月巡检一次，地埋电缆线路每半年巡检一次；接地装置应在每年的冬季晴天时巡检一次，独立的防雷装置应在每年的春季巡检一次，漏电保护装置应每季巡检一次；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每半年清洗一次，公共道路、广场公园应每季清洗一次，污染严重地段加大清洁工作频率。

9.要求对养护范围及重点区域范围的景观灯等设施进行全方位巡查，各类灯每周不少于3次，重要保障临时通知增加巡查，将断亮缺亮等问题拍照记录编辑。

10.乙方将亮灯问题整改处置后必须进行拍照，将问题与完成的对比照片按周、月度编辑报甲方。要求乙方对巡查与作业人员配置拍照高清手机，巡查、养护的效果及工作照片清哳直观，列入月度考核。

11.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等制度，配备合格、齐全的养护队伍、养护设备、劳保用品等。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包括防盗及修复）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养护档案资料接受甲方定期检查，按月将养护档案资料移交甲方一份。

12.设施设备更换过程中需做好防护、围挡、警示工作。

13.重大活动保障要求现场值班保障，要求乙方在保障期间有专人现场巡查，并保证景观设施正常亮灯，如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乙方须做好应急保障措施，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准备总维护量5%的数额备货。

14.项目中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做好灯具及相关附属设施巡查、抄表及督促维修等工作（维修由质保期内项目施工单位负责）。

15.养护到期后，乙方须与新的养护单位做好工作交接；若养护到期，但单个项目未通过移交，甲方仍有权按考核办法在合同期外对乙方实施监管考核及代整治工作，相关费用从养护尾款中扣除。

16.中标第一次进入养护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作业。因改建等原因单个子项目需停止养护的则费用相应扣除。

17.养护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包括人员、车辆、高空作业等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养护项目相关的所有内容进行核实，一经发现有与采购要求不符的，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限期进行整改；若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区采购监管部门。

18.突发事件处理及防汛、抗台、抗雪、防冻。乙方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应急抢险突击队，切实按照《杭州市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预案》等相关政策文件制定的相关预案组织实施。认真做好防汛、抗台、抗雪、防冻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安排和要求。若发生非养护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或人为破坏造成的设施损坏，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关措施或临时应急措施，并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

19.乙方需设立项目部，场地数量和位置应便于养护、巡查及时响应（响应时间要求在20分钟内到达项目实施区域内大部分地方），项目部包括办公区、维修区、仓库区等，场所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办公场所要有各类设施设备的规范堆放管理制度，要设有专职人员进行管理，确保突发事件和应急抢险。

20.为做好数字抄告、投诉等问题确认、协调、处置以及应急保障等紧急、突发的、重要工作需要，每标项需配备一名亮化人员（该名人员建议入驻采购人单位），并落实好出行交通工具，提高工作效率，避免出现工作延误情况。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整（¥ .00元）。该费用包括本项目一个服务年度所需的一切人工、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包含须由乙方承担的各种税费）、设施偷盗风险费用、其它需乙方承担的费用、本合同涉及的相关内容及潜在满足甲方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合同生效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价的1%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提取，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

遇特殊情况停运，根据停运数量及日期扣除（按照中标综合单价）停运部分维护费，但乙方不得减少巡检次数和质量。

合同期内，若景观灯设施减少或增加的，由甲方书面告知并按实际养护量予以结算。

本项目招标灯具养护设施量为暂定数量，养护费用结算最终按实际增（减）数量为准。

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灯具按照“以料抵工”的方式进行拆除，甲方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合同期内，若亮灯设施减少或增加的，由甲方书面告知并按实际养护量予以结算。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承包人递交以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且乙方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合同金额20%的预付款。

养护费用根据考核、扣款等结果和养护量核增（减）等情况按季度支付，同时预付款从第一个季度养护费中进行扣除，若第一季度养护费不足，则顺延至第二季进行扣除。第一年考核评定优秀后方可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二年付款方式同第一年。具体支付时间要以财政落实为准。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对设施运行情况、日常养护（包括防盗及修复）质量、安全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帐等进行检查、考核，对设施完好状况进行核查。对于检查发现的景观照明设施各类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及时修复。甲方以及其委派的任何人，均可对乙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养护状况进行检查。

2.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的规范性文件、相关的技术规程、考核办法及各类相关文件，并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

3.负责审定乙方的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核实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并根据各项考核及保障要求明确养护任务。

4.甲方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乙方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

5.负责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发现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时，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发现设施处于危急状况时立即限期要求乙方按应急预案采取相关措施；对于无法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6.有权对养护工作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7.负责协调处理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事件。

8.合同期间甲方落实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养护设施范围、实际养护设施量及考核等情况取得相应养护经费。

2.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要求及合同各项规定，精心组织养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按要求报送养护台账。

3.对景观照明设施及喷泉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巡查，掌握设施动态，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设施缺陷，确保景观照明设施及喷泉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

4.在实施养护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负责办理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配合做好亮灯、喷泉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在重大活动期间、节假日、应急保障中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并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保障工作。

6.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在养护工作中，力求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合同期间，发生养护相关的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建立健全安全体制机制，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设专人负责。

8.配合甲方做好合同范围内设施量及设施现状调查工作。

9.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应急抢险突击队，切实按照《杭州市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预案》等相关政策文件制定的相关预案组织实施。认真做好防汛、抗台、抗雪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安排和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恶劣条件或应急事件情况下的预案。

10.负责发现并及时制止养护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免遭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并做好赔偿、修复的调查工作。

11.安全检查应每月对标段内设施覆盖一次，重大保障期间增加专项检查。乙方应切实加强养护区域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养护期内，因被养护设施掉落、炫光、漏电等造成的人身或财产等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赔偿。养护期内，若发生任何故障和问题，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并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任何原因造成的景观照明设施及喷泉设施缺损和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维修及赔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12.乙方按照现状接收的标准进行中标养护，在中标公示结束起按照“交接一个，接收一个”的原则于15天内完成交接。交接过程中有问题，乙方提供影像资料佐证，落实原养护单位修复。

13.负责合同生效起一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资料复核调整和标识工作，按照采购方要求落实贴牌标示等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资料和设备清单。做好定期核对相关资料等工作。

14.负责对发现的缺亮、故障和缺陷等问题进行及时修复并做好反馈工作，确保设备完好可靠，确保亮灯率达到考核指标及喷泉设施运行正常。

15.负责保持照明设备的清洁，及时清除未经许可的悬挂物。

16.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三来件”事项，保证办结率、回复率、满意率达到100%。

17.乙方须确保养护灯具质量及亮灯质量，针对养护过程中出现的影响亮灯效果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有效解决问题。

18.合同期内，乙方负责的灯具如有损坏、故障的，乙方可采用修理、修补、更换等方式进行处理，更换的设备品牌、样式、规格等须与原项目相同,且更换灯具必须为新灯具。对无法采购到的光源、电器等设备，经报甲方同意后可更换相同标准的设备，确保亮灯效果一致。

19.亮灯时间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实施；亮灯时间必须巡查，每次亮灯期间的巡查覆盖率为100%。

20.市、区两级亮灯管理部门发出的保障通知、临时要求，乙方必须落实响应并限期反馈。严格执行《杭州市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养护评价办法》、《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其中景观照明灯具应每周按市级保障时间要求落实亮灯效果巡查，景观设施至少每周覆盖巡检一次，配电箱（柜）每月巡检一次，地埋电缆线路每半年巡检一次；接地装置应每年巡检一次，独立的防雷装置应每年巡检一次，漏电保护装置应每季巡检一次；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每半年清洗一次，公共道路、广场公园应每季清洗一次，污染严重地段加大清洁工作频率。

21.要求对养护范围及重点区域范围的景观灯等设施进行全方位巡查，各类灯每周不少于3次，重要保障临时通知增加巡查，将断亮缺亮等问题拍照记录编辑。

22.乙方将亮灯问题整改处置后必须进行拍照，将问题与完成的对比照片按周、月度编辑报甲方。要求乙方对巡查与作业人员配置拍照高清手机，巡查、养护的效果及工作照片清哳直观，列入月度考核。

23.建立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等制度，配备合格、齐全的养护队伍、养护设备、劳保用品等。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包括防盗及修复）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养护档案资料接受甲方定期检查，按月将养护档案资料移交甲方一份。

24.设施设备更换、维修、维护等作业过程中需做好防护、围挡、警示工作。

25.重大活动保障要求现场值班保障，要求乙方在保障期间有专人现场巡查，并保证景观设施正常亮灯，如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乙方须做好应急保障措施，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准备总维护量5%的数额备货。

26.项目中质保期内灯具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养护标准与其他灯具、设施一致。质保期内项目的维护费不再另行支付。

27.养护到期后，乙方须与新的养护单位做好工作交接；若养护到期，但单个项目未通过移交，甲方仍有权按考核办法在合同期外对乙方实施监管考核及代整治工作，相关费用从养护尾款中扣除。

28.乙方移交完成后（包括单个项目）即进入养护期，但最终确定的养护时间以甲方认定为准，因改建等原因单个子项目需停止养护的则费用相应扣除。

29.养护项目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包括人员、车辆、高空作业等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养护项目相关的所有内容进行核实，一经发现有与采购要求不符的，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限期进行整改；若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区采购监管部门。

30.乙方在养护期内对所有项目进行一次配电箱接地电阻专项检测、三相平衡专项检测及电缆绝缘专项检测。

31本合同终止时，须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 **第七条 其他要求及规定**

1.投入本项目的保障车辆均需按甲方要求自行安装GPS定位系统，并于每月提供设备车辆的轨迹图。

2.投入本项目的班组成员需能熟练使用手机APP，按甲方要求安装手机定位APP。

3.投入本项目的保障车辆及项目班组成员，需经甲方备案，并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使用。

4.乙方需更换项目班组成员的，须向甲方报备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工作经验、资质等不得低于原班组成员。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工作经验、资质等不得低于原班组成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人员的通知之日起【5】日内更换完毕，并将更换结果通报给甲方。

6.以月为时间节点按要求报送各类对城市道路照明的宣传资料，为确保宣传质量，要求乙方在一年养护期内，在省市区各级平台发布宣传报道，具体数量为：各类省级及以上平台1篇（含）以上，市级平台2篇及以上，区级平台5篇及以上。

以月为时间节点，每月必须有一篇被录用，上述宣传形式可以多样性，比如微信发布、电视台、抖音、报纸等多种形式，当一篇素材在多个平台发布时，只能计取1次，不能重复计算。当某月无宣传资料录用，则扣款1000元；当乙方未完成上述年度总宣传任务，则扣款2万元。

7.养护作业人员需统一着装，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配合甲方做好设施量测绘等信息化工作。

9.乙方在中标后15天内完成与原养护单位的设施量清点及设施移交工作。

10.本合同终止时，须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11.乙方落实场地和人员，做好标项范围内因各种原因引起的淘汰老旧灯具保管工作，期限为合同养护期。此外需做好上一轮合同期间淘汰的老旧灯具接收、保管等工作。

12.乙方须购买自身员工安全险、火灾险、第三者责任险（保费额度不低于150万元），保单在合同签订之前办理完毕，并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

13.甲方与乙方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养护过程中造成的自身及第三方的安全伤亡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14.中标公告发布7个工作日内，将人员、车辆、场地等清单交甲方备案。

15.乙方人均工资不得低于目前杭州市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和休息休假权利、100%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16.在服务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对乙方实施清退并追究相关责任：

（1）未按要求履行合同或者合同履行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养护任务的；

（2）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重大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4）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管理部门认定）。

17.乙方合同签订起6个月内对中标标段内无集控系统项目进行改造安装（标项一无，标项二东方水岚佳苑）。

18.养护期内承担住宅、历史政府投资商业或办公项目景观亮灯电费，养护期间由乙方及时支付各业主单位，电费支付时间为从上一轮养护单位末次抄表之日起算至本轮养护期末次抄表后止。

19.新增项目质保期内的巡查、抄表及督促维修等工作（维修由质保期内项目施工单位负责）由乙方负责。

20.项目中标后6个月内对中标标段中部分老旧项目进行提升改造，其中标项一提升改造项目费用约30万元，标项二提升改造费用约72万元。

21.文泽广场（东广场、西广场）音乐喷泉、金沙大道与海达南路交叉口东北角及东南角共4个喷泉养护工作，并同步承担养护期时间内的喷泉水费。（此内容为标项二）

22.结合实际情况，乙方做好各自标段内雕塑亮灯、雕塑、亮灯小品等养护工作，经初步统计，标段一雕塑共有2个，亮灯小品1个；标段二雕塑共有2个，亮灯小品4个；最终以现场实际为准。

23.乙方根据实际需要处置各自管辖范围内的照明设施投诉案件（增亮、微改造），原则上每年不超过3件，预算价每件不超过5万元，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若无此类投诉案件，年度养护费不予扣减该费用;

24.合同期间，根据相关要求，乙方完成一个各自标段内（或两个标段合作实施一个）景观灯光伏试点项目，每个标段预算价不超过10万元，该费用由乙方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无此类要求，则无需实施此项目，年度养护费不予扣减该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按照钱塘区相关规定及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无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等保密资料未经甲方许可泄露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000】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损失。

4.本条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败诉方应承担另一方因主张权利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无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6、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总价表…………………………………………………（页码）
2. 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二、《投标总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写 （小写 ）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多个标项的，中标标项优选顺序（仅投一个标项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下表）：   |  |  | | --- | --- | | **优选顺序** | **标项** | | 第一优选 |  | | 第二优选 |  |   **投标总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注：▲本项目选取中标候选人按照“兼投不兼中”原则**（因本项目区域涉及广，设备和人员要求高，为保证养护服务质量，设置兼投不兼中条件。）**，投标多个标项的投标人必须明确其中标标项的优选顺序，根据投标人明确的优选顺序确定中标人，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一个标项。优选顺序是唯一的，投标文件出现2种或2种以上优选顺序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区分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报价明细表》的价格完成 2023-2025年钱塘区景观灯及附属设施养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QTCK-GK-2023-358】的实施。

**投标报价明细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数量 | 综合单价  （元/盏/年） | 小计 | 备注 |
| 1 | 楼宇灯具 | （盏） |  |  |  |
| 2 | 地面灯具 | （盏）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合计： 元人民币 | | | | | |

**注：**

1、**楼宇灯具最高限价为65元/盏/年，地面灯具最高限价为49.6元/盏/年。**

2、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合同总价不为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 张苏航 | 13065710830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 费莎  严培蓓 | 13388617781  13858023883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高飞 | 86722499 |
| **7** |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 李燕珍 | 13735710338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 王安东  方若愚 | 15158025713  15067483470 |
| **11** |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 徐伟刚 | 82921293，18258888258 |
| **12** | 浦发银行 | 林云鹏 | 18805812679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景观灯及附属设施养护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